(上接D19版)

（4）本公司在过渡期间形成的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西南证券于过渡期间发生的任何损益（包括可分配利润或实际发生的亏损），在扣除西南证券实施《吸收合并协议》所应承担的税费及其他成本开支、费用后的剩余部分，均由公司及存续公司享有或承担。

7、协议生效

《吸收合并协议》经本公司、西南证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本方公章后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后生效：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议案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

（2）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议案及《吸收合并协议》；

（3）西南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与公司合并的议案及《吸收合并协议》；

（4）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本次吸收合并事宜取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权部门或机构的批准或核准，中国建投和重庆渝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准。

前述任何一项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吸收合并协议》自始无效，公司与西南证券恢复原状，公司与西南证券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吸收合并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公司与西南证券互不承担责任。

七、现金选择权计划

鉴于本公司及西南证券董事会均已分别作出决议，同意本公司向长运有限出售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的同时，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且为充分尊重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意愿、保护反对本公司上述资产出售及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计划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部分或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即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本公司所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可以部分或全部行使现金选择权，按照公司于2006年11月24日的收盘价格每股2.81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过户给第三方。

（一）第三方提供现金选择权的承诺函

重庆渝富同意担任本次现金选择权计划的第三方，并向公司及西南证券发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函：

“1、作为第三方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长江水运股东支付现金并受让该等股东转让的股票。现金选择权实施股权登记日及具体方案由长江水运董事会确定并公告

2、对长江水运全部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按经长江水运董事会最终确定并公告的现金选择权方案之规定所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我公司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向该等流通股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的义务。

3、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足额划付保证金（现金选择权对价最大金额的20%）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帐户。保证金的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保证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2.81元/股×20%

我公司将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为足额支付现金选择权对价提供其他切实有效的担保措施。”

（二）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和申报程序

本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现金选择权具体申报期间和申报程序请参见本公司将于本次交易经核准后发布的《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有限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

（三）相关费用

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不需支付任何费用。在办理行使现金选择权股份的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时，转受让双方各自按股票交易的相关规定支付相关费用。

八、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

（一）出售资产的定价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出售截止转让基准日所拥有的所有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以兴业评估提供的261.10万元的评估结果为作价依据，并结合于资产交割日对公司进行审计的实际损益情况，对转让价格进行调整，但无论交割日转让资产的损益情况为何，调整后的转让价格不低于人民币1元。

自转让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间公司实现的全部收益和经营亏损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长运有限享有和承担。

（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的股权定价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本公司拟新增2,570,277,139股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的全部权益，即每1元西南证券股东出资换取1.1股本公司之新增股份。

1、本公司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定价的选择

新增股份定价：以本公司公布拟与西南证券进行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停牌日（2006年11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2.57元为基准。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截至2006年11月27日，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水上运输类上市公司的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及按照2005年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单位：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	每股收益(2005年度)	市盈率
600428	中远航运	8.76	1.05	8.34
600026	中海发展	8.83	0.82	10.77
600087	南京水运	4.73	0.46	10.28
600896	中海海盛	3.64	0.35	10.40
600798	宁波海运	3.52	0.18	19.56
600692	亚通股份	3.70	0.10	37.00
600751	S*ST天海	4.28	0.12	35.67
平均值		5.35	0.44	18.86
600369	ST长运	2.57	0.03	85.67

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7家水上运输类上市公司2006年11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5.35元，按照2005年每股收益计算的市盈率平均值为18.86倍，本次新增股份作价2.57元/股，公司2006年每股收益0.03元，对应的市盈率为85.67倍。因此，本公司新增股份以2006年11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2.57元/股作为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基准价格，充分保护了本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2）新增股份价格与本公司二级市场价格不同时间段均价比较

截止停牌日2006年11月27日，本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的算数平均值（简称“均价”）如下：

公司不同时间段均价比较

单位：元

均价指标	均价	新增股份价格	新增股份价格相对于均价比例
5日均价	2.57	2.57	100.00%
20日均价	2.57	2.57	100.00%
30日均价	2.55	2.57	100.78%
60日均价	2.29	2.57	112.23%
90日均价	2.15	2.57	119.53%

由上表看出，本公司新增股份价格相当于公司二级市场价格停牌日前30个交易日均价的100.78%，是前60个交易日均价的112.23%，是前90个交易日均价的119.53%。

因此，本公司认为新增股份的价格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西南证券被吸收合并的定价

本公司向西南证券全体股东支付股份以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全体股东所拥有的西南证券的全部权益，此次支付股份的数量是以西南证券市场化估值为基础。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报告书》，市场法估算的西南证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区间为574,153.19万元至1,151,834.66万元，收益法估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37,240.36万元。

经本公司与西南证券股东协商，确定本次交易西南证券全部股权作价6,605,612,245.95元，相当于2.827元/单位注册资本。本公司新增股份2,570,277,139股以换取西南证券股东持有的西南证券全部权益，即西南证券股东每持有西南证券1元的股东出资换取1.1股本公司之新增股份。

目前，持续稳定增长的宏观环境以及资本市场的制度变革与创新为我国证券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许多尚未上市的证券公司利用这一难得的机遇，通过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多种方式，扩大自身规模、增强竞争实力。进入2007年以来，经公开披露的未上市证券公司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信息如下表：

证券公司	股权变动	主要内容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以10:5的比例、按每股1.36元向原股东配售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原股东以10:2的比例按每股1.08元认购国泰君安的股份，同时必须以每股1.92元认购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股份转让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让其持有的397.08万股国泰君安股份，转让价格1,580.39万元，即每股3.98元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拍卖	申银万国4,048.5674万股法人股于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以每股3.7元被拍卖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扩股	原股东按每股3.2元认购国信证券新增股权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	原股东按每股2.75元认购光大证券新增股份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挂牌转让	华泰证券4,107万股法人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最终成交价26,706.35万元，每股价格为6.50元
	增资扩股	原股东按每股2.5元认购华泰证券新增股权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增资扩股	向新股东非公开募集8-10亿股股权，每股3.5元；向原股东以10:5.5的比例、按每股1.35元的价格配售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挂牌转让	华西证券18,000万股国有股挂牌转让，中标价格为每股3.36元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挂牌转让	南京高科以11,527.92万元竞得南京证券1,872万股，相当于每股6.16元

由于向原股东配售的价格一般难以反映证券公司的市场估值水平，现选择具有市场化特点的国泰君安股份转让价格、申银万国股份拍卖价格、华泰证券股份挂牌转让成交价格、国都证券向新股东非公开募集价格及华西证券、南京证券股权挂牌中标价格作为样本，以2006年度财务数据为基准，考察本次西南证券的估值水平。

项目	西南证券	国泰君安	申银万国	华泰证券	国都证券	华西证券	南京证券
股权价格（元）	2.83	3.98	3.70	6.50	3.50	3.36	6.16
市净率	3.13	4.57	8.10	4.20	3.31	4.02	5.31
市盈率	23.02	13.72	20.33	17.06	20.83	11.71	58.67

在市场价格条件下，6家样本证券公司的市净率在3.31-8.10倍之间，平均为4.92倍；样本证券公司的市盈率在11.71-58.67倍之间，平均为23.72倍。西南证券以最终作价计算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分别位于样本公司的估值区间内，是合理、公允的。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时，西南证券全部股权定价为660,561.22万元，维护了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本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九、拟向本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如本次合并方案获得了全部的批准而得以实施，公司向存续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名单及拟推荐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蒋辉，男，汉族，1960年2月生，博士后，1985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西南财经大学统计系教师，海南省富南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海南港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经理，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机构部主任兼上市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上市处处长，中国证监会重庆证监局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现任西南证券党委书记、董事长。拟推荐为存续公司董事。

王荣清，男，满族，1964年5月生，经济学学士，经济师，1987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教育部院校处副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房地产信贷部副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办公室副处级秘书，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南开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团委书记（部门副总经理级），中国建投人力资源部负责人。现任中国建投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和西南证券副董事长。拟推荐为存续公司董事。

刘锡良，男，汉族，1956年3月生，博士，1975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教研室主任，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系主任、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校长助理、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和西南证券独立董事。拟推荐为存续公司独立董事。

张宗益，男，汉族，1964年5月生，博士，1988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院长，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校长和西南证券独立董事。拟推荐为存续公司独立董事。

吴军，男，汉族，1953年9月生，博士，1970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云南财贸学院金融系讲师、教研室主任，中国金融学院副教授、教授、系主任。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金融学院教授、院长。拟推荐为存续公司独立董事。

王卫军，男，汉族，1962年6月生，研究生，1984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在交通部计划统计局、国家交通投资公司工作，曾任国家开发银行总行副处长、处长、副局长。现任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市分行副行长。拟推荐为存续公司独立董事。

吴玉连，男，汉族，1959年3月生，研究生，1976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在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服役，任班长、排长、正营职干事，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人事司科长，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内审司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昆明省会中心行副行长、党委委员，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稳定局处长。现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组成员、人力资源部主任和西南证券董事。拟推荐为存续公司董事。

庄乾志，男，汉族，1972年1月生，博士，高级经济师。1999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部、机构业务部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国建投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现任西南证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裁。拟推荐为存续公司董事、副总裁。

吴坚，男，汉族，1964年4月生，研究生。1985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重庆针织品批发公司职员，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科员，重庆市证管办副处长，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上市处处长。现任重庆渝富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和西南证券董事。拟推荐为存续公司董事。

翁振杰，男，汉族，1962年10月生，硕士，1986年参加工作，中国民建会员。曾任解放军通信学院教官，陕西国力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门经理、总经理助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首席执行官，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西南证券董事。拟推荐为存续公司董事。

陈长玲，女，汉族，1973年4月生，硕士，1997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营业部国际结算部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研究开发部产品开发处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投资银行部高级产品经理。现任中国建投投资银行部高级副经理和西南证券董事。拟推荐为存续公司董事。

刘成义，男，汉族，1946年1月生，大学，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1969年9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公司三公司二队工人、三公司党办秘书，中国第十八冶金建设公司党办秘书，四川省重庆市建委宣传处、办公室秘书，四川省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二处秘书，四川省重庆市政府办公厅五处、三处处长，四川省重庆市政府办公厅副秘书长（期间曾兼任市政府法制局局长），四川省重庆市建委主任、党组书记，四川省重庆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书记，重庆市政府秘书长、党组成员，办公厅党组书记、办公厅主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第二届人大代表，中共第一、二届重庆市委委员，重庆市第一、二次党代会代表。现任重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党组成员、办公厅主任、机关党组书纪和西南证券监事。拟推荐为存续公司监事。

高文志，男，汉族，1970年8月生，硕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河北省政府外事办公室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政研室、研发部、投资银行部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兰州市电力支行行长助理（挂职锻炼）。现任中国建投投行部高级副经理和西南证券监事。拟推荐为存续公司监事。

王艳，女，汉族，1966年5月生，研究生，工程师，经济师。1987年9月参加工作。曾任重庆商学院教师，重庆国投陕西路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副总经理，西南证券重庆陕西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西南证券牛角沱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西南证券审计稽核部业务稽核，西南证券临江支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西南证券兴隆路证券营业部业务总监。现任西南证券重庆建新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和西南证券职工监事。拟推荐为存续公司职工监事。

范剑，男，汉族，1969年6月生，在职研究生，1990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国家教委思政司信息处副主任科员，国家煤炭工业部办公厅部长秘书，山西武乡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中国煤炭进出口集团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西南证券北京办事处副主任、研究发展中心总经理、总裁助理、副总裁及常务副总裁。现任西南证券党委委员、总裁。拟推荐为存续公司总裁。

张纯勇，男，汉族，1965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1984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解放军第324医院、第三军医大学附一院医生，重庆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第一检验监管处副科长、科长、副处长。重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负责人，西南合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公司处处长、证券处处长。现任西南证券党委委员、副总裁。拟推荐为存续公司副总裁。

史峰，男，汉族，1973年8月生，博士，经济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安徽省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法律部科员和主任科员，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办公室秘书处副处长级秘书，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基金托管部市场处高级副经理，中国建投法律部高级经理。现拟聘其任西南证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其任职资格正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拟推荐为存续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邓勇，男，汉族，1960年1月生，研究生，工程师，具备全国财务总监（CFO）职业任职资格，1982年12月参加工作，中国民主同盟会盟员。曾任重庆31中教师，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职员，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投资部副经理，重庆市政府红筹工作小组成员，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重庆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庆临江路营业部、九龙坡营业部副总经理。现任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经理，重庆渝创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重庆银海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拟任西南证券副总裁。拟推荐为存续公司副总裁。

徐鸣镝，男，汉族，1969年11月生，硕士，会计师，1991年8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黑龙江会计师事务所证券部副经理，中国证监会国际业务部、上市部主任科员，西南证券总裁助理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现任西南证券副总裁兼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拟推荐为存续公司副总裁。

夏兴家，男，汉族，1967年7月生，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0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沈阳齿轮厂财务处职员，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营业部职员，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会计处、计财处科长，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分行铁东支行副行长、资产保全处副处长，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资产保全部二处副处长，中国建投财会部计划财务处高级副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现拟聘其任西南证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其任职资格正报请中国证监会核准。拟推荐为存续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李勇，男，汉族，1966年10月生，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88年7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非银处市场科长，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上市处副处长，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兼综合管理部总经理，西南证券办公室主任。现任西南证券副总裁。拟推荐为存续公司副总裁。

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安排

（一）职工安置

1、本公司职工安置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本公司的所有职工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的职工；虽未签署劳动合同但存在事实劳动关系的职工；临时工；离退休人员；本公司尚未完成身份转换的职工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劳动关系的全部人员，均由长运有限负责接收及安置。

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职工安置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07-24）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职工安置补偿方案，该方案已经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安置方案的批复》（涪劳社函[2007]14号）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合同工213人（不含本次职工安置补偿所涉及的、由公司收购兼并的重庆纺织品批发公司和重庆船厂的职工），其中191人已经签订《同意函》，同意根据本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实施安排，与本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并与长运有限签订劳动合同。

另外，根据重庆渝富出具的《关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履行＜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市长江水运有限责任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书＞之担保函》，重庆渝富为长运有限履行上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及相关承诺函之约定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若本次资产及负债交割后，因长运有限未对原本公司的全部人员进行接收及安置而给存续公司造成损失，重庆渝富将向存续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赛德天勤发表法律意见认为：

“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拟定了原国有企业职工的安置方案，合同制职工的劳动合同变更也取得了大部分职工的同意，就未取得同意的职工，公司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补偿。用于职工安置的费用长运有限已经进行了支付安排和承担承诺，公司上述职工安置的相关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西南证券职工安置

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约定，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生效后，西南证券全部员工由公司接收。西南证券现有正式员工698人，另有正式退休员工5人。

西南证券工会已出具《同意函》，同意并确认上述员工全部由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接并变更劳动关系，并由存续公司向西南证券现有职工履行相关义务。

赛德天勤发表法律意见认为：

“西南证券因吸收合并而注销其法人资格后，其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由合并后的存续公司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庆渝富向涪陵区政府借款的发放以及涪陵区政府向长运有限提供资金支持的前提条件

1、重庆渝富或重庆渝富指定的第三方与涪陵区政府签署了相关合法、合规的《借款合同》，涪陵区政府与长运有限就提供职工安置和偿债资金支持签署了相关协议；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出售及相关债务清偿的安排经长运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经西南证券股东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经长运股份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有权部门或机构批准；

6、长运股份全体限售流通股股东—涪陵区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北海现代投资、北京和泉投资、四川港航开发和成都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为涪陵区政府向重庆渝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长江水运股份50,000,000股限制流通股的《质押合同》已经签订，所质押股份已经落实，质押登记已经完成。

本款所述质押股份落实的标准为：

1、前述股东为本次借款提供质押担保的长运股份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限制质押的情形；

2、该等股份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

十一、本次交易的授权和批准

（一）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2007年11月21日，长运有限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购买本公司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承接本公司全部人员的决议。

2、2007年11月21日，西南证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吸收合并议案；此外，西南证券全体股东已出具了《关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被吸收合并及相关事宜之同意函》

3、2007年11月21日，长运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并决定将该等议案提交长运股份2007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1、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尚需公司2007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吸收合并相关议案尚需西南证券200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3、本次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西南证券包括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重庆渝富在内的国有股股东对其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处置之行为，还需报请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和吸收合并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吸收合并方案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为准；

5、本次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完成后，中国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存续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超过30%，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本次交易须待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国建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实施。

十二、本次交易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1、2006年11月27日，本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披露公司与西南证券签订了《合作意向协议书》，公司将与西南证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2006年12月5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继续停牌公告》，披露公司目前与西南证券的资产重组方案仍在洽谈拟定当中。

3、2006年12月8日，本公司发布《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北海现代投资、北京和泉投资和四川港航开发）于2006年12月7日共同签署《关于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组的股东协议》，一致同意公司与西南证券进行重组，并同意剥离承接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同日，公司与上述股东签署了《资产剥离及人员安置协议》。

4、2007年1月13日、9月24日、10月8日、10月15日、10月22日、10月29日、11月5日、11月12日和11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重庆长江水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及继续停牌的公告》，披露了资产重组进展，并宣布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5、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否则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因此，公司决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临时股东大会及西南证券股东会获得通过后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三十日内在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届满或者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及时公告公司资产出售的情况、吸收合并的新增股份及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第四节 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拟将截止转让基准日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出售给长运有限，经评估，本次出售总资产为70,833.66万元，占本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77,921.63万元的91.25%；通过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截止合并基准日，西南证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209,505.52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77,921.63万元的1,552.21%。

根据中国证监会105号文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构成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作价的基础合理合法有效

本次交易中拟出售的资产及负债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且交易价格获得了交易双方的认可，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拟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的西南证券，近三年财务报表都经过了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机构，本公司聘请了资产评估机构对西南证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还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分别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和法律意见，并对保护本公司中小股东权益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安排。本次交易遵循等价、公平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对于本公司业务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将对本公司的业务、资产质量及盈利能力等方面产生一系列重大影响。

（一）公司主营业务将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将从长江干支流客、货运输及旅游服务转变为证券类金融业务，公司转型为证券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变为：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代理买卖；代理证券的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代理登记开户；证券的自营买卖；证券（含境内上市外资股）的承销（含主承销）；证券投资咨询（含财务顾问）；受托投资管理；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2004-2006年的净利润分别为-11,178.79万元，538.59万元和-12,239.63万元，公司2006年较2005年出现了巨额亏损，持续经营面临较大问题，2007年上半年公司盈利能力继续下降，当期实现营业总收入3,730.43万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5,070.46万元。本次拟置入有盈利能力的西南证券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届时本公司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根据重庆天健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西南证券2007年度预计完成营业收入196,312.11万元，实现净利润97,143.28万元；2008年预计完成营业收入186,845.94万元，实现净利润91,266.99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资产质量和财务结构得到有效改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出售资产的承接方长运有限是由本公司主要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出资设立的，因此本次公司与长运有限进行的重大资产出售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同时，重大资产出售与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同时操作，互为生效条件，因此在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重大资产出售、吸收合并事项时，公司主要股东涪陵资产经营、华融投资、温州新城投资、四川港航开发、北海现代投资、北京和泉投资将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票也不计入有效表决权。

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上交所于2006年8月31日发布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上市公司股权分布问题的补充通知》通知规定：“一、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10%。二、社会公众不包括：（一）持有上市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二）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存续公司总股本为2,815,134,639股，持股比例在10%以上的股东为中国建投和重庆渝富，其中，中国建投持股46.499%，重庆渝富持股14.246%。存续公司的股权结构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309,000,000	46.499%
2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	401,035,680	14.246%
3	重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	-	178,067,670	6.325%
4	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①	-	-	119,397,014	4.241%
5	海南珠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82,500,000	2.931%
6	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	-	-	71,500,000	2.540%
7	常州大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	-	44,000,000	1.563%
8	重庆市涪陵区城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41,789,000	1.484%
9	云南白金集团总公司	-	-	34,540,000	1.227%
10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000	1.172%
11	重庆市涪陵区资产经营公司	28,888,046	11.80%	28,888,046	1.026%
12	重庆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	27,505,500	0.977%
13	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27,500,000	0.977%
14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27,500,000	0.977%
15	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27,009,950	0.959%
16	重庆未来投资有限公司	-	-	26,902,095	0.956%
17	华融投资有限公司	23,250,000	9.50%	23,250,000	0.826%
18	温州新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600,000	7.60%	18,600,000	0.661%
19	北海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402,954	6.70%	16,402,954	0.583%
20	重庆银庆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	14,006,905	0.498%
21	重庆市电力公司	-	-	13,750,000	0.488%
22	重庆鼎泰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13,750,000	0.488%
23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1,000,000	0.391%
24	重庆长寿正业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	11,000,000	0.391%
25	重庆钱币公司	-	-	11,000,000	0.391%
26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	-	10,509,950	0.373%
27	重庆银桥物业有限公司	-	-	10,509,950	0.373%
28	四川省港航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750,000	3.17%	7,750,000	0.275%
29	重庆市邮政公司	-	-	7,003,425	0.249%
30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000	0.195%
31	深圳市蛇口南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5,500,000	0.195%
32	上海轻工控股（集团）公司	-	-	5,500,000	0.195%
33	北京和泉投资顾问公司	4,650,000	1.90%	4,650,000	0.165%
34	阿坝交通旅行社	155,000	0.06%	155,000	0.006%
35	成都天府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46,500	0.02%	46,500	0.002%
3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45,115,000	59.27%	145,115,000	5.155%
	合 计	244,857,500	100.00%	2,815,134,639	100.000%

注①重庆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已剥离划入重庆市水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工商变更手续及证券公司股东变更备案手续尚未完成。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与重庆渝富存在股权托管关系的西南证券股东共22家，该等股东因上述托管关系与重庆渝富成为一致行动人，因此，该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与重庆渝富合并计算。该等股东托管给重庆渝富的存续公司股份（扣除重庆啤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西南技术进出口公司股权已解除托管的部分）为651,794,545股，占存续公司股本总额的23.153%，与重庆渝富合并计算为1,052,830,225股，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37.399%。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持股比例在10%以下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股份为453,304,464股，占存续公司总股本的16.102%。其中任意股东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的存续公司股份均不超过10%。西南证券并确认，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未持有公司及西南证券的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赛德天勤认为：

“本次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合计数不低于存续公司股份总数的10%，存续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股权分布补充通知》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南证券予以注销，本公司承接了西南证券全部资产、负债和经营资质，西南证券公司的业务、人员、经营体系、重要协议等全部进入本公司。西南证券的资产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本公司通过新增股份吸收合并西南证券后，存续公司也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本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赛德天勤认为：

“本次资产出售暨吸收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存续公司通过承继原西南证券的资产、业务、人员，形成公司持续经营的能力；存续公司仍具有《公司法》、《证券法》及《股权分布补充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有关上市公司维持上市地位的实质条件。”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形

（一）本公司拟出售的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

1、公司拟转移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对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但由于公司经营不佳，部分资产抵押给债权银行，部分资产已被法院查封冻结。但这些资产的转移将因本公司进行的债务重组而被解除抵押、质押和查封、冻结，不会对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公司有参、控股有限责任公司8家。其中，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上海长运物流基地建设有限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长华滚装船运输有限公司和涪陵长江博华电缆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已放弃优先认购权。对于其他尚未取得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本公司将积极与该等股东协商，如该等股东最终不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保护该等股东的优先